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937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未依法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善盡其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肇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之應納稅負時，對非屬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部分，失所據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惟財政部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僅依查得之資料或以同業利潤標準，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未落實所得稅法第14條之規定，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